

(附表七)

豐東國中 B 棟、C 棟國民中小學

老舊校舍整建計畫

計畫期程115年1月至118年12月

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
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

一、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：

(一) 計畫內容：豐東國中因老舊校舍有耐震疑慮，合計29間教室需拆除，新建教室32間、廁所8間、樓梯8間，重建面積5,428.8平方公尺，需求總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2億6,058萬2,000元。

(二) 預期效益：

- 1、B棟及C棟已逾使用年限，再行修繕不符效益，拆除重建保障學生就學安全。
- 2、規劃普通班教室、專科教室及行政辦公室，以提供充足的教學空間及增進學習品質。
- 3、改善學校教育環境、拓展學生學習空間，以符合各種班別教學硬體需求，提升教學品質及校園安全。

二、計畫投入總經費：需求總經費2億6,058萬2,000元，分年經費說明如下：115年：500萬元、116年：0元、117年：8,000萬元、118年：1億7,558萬2,000元。

三、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：

(一) 選擇方案：考量學生安置，本案採先建後拆方式辦理，規劃先興建32間教室後，再拆除B棟及C棟29間老舊校舍，若先拆除教室將面臨校舍教室不足問題。

(二) 替代方案：因學校114年度普通班74班，特殊班3班，合計77班規模，執行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計畫，將面臨校舍不足情況，臨近學校也無教室可以借用，故無相關替代方案。

四、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：

本計畫規劃執行期間為115年至118年共計4年，需求總經費2億6,058萬2,000元。

本計畫土地取得為現有地，所需經費僅包括設計監造作業費及場地建置費用，無土地取得費、無拆遷補償費、無建設期間利息成本，無土地開發增值效益，不

同於一般直接有廣大民間消費群營利模式的硬體公共建設，亦非為後端的資訊加值應用，具有自償性的公共建設計畫。整體計畫的執行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並不適用以自償的方式向相關政府機關收取使用費，僅能透過政府的作為以間接的方式顯現其效益，因此本計畫雖具間接促進社會安定及社會經濟繁榮發展的經濟效益，但所有經濟效益所得並不呈現在本計畫以及後續營運計畫，所以本計畫不具財務效益(自償率為0，內部報酬率為0，獲利率指數為0，無回收年限，無分年償債比率)，相關計畫所需經費，必須仰賴政府編列支援，因此在財務規劃上完全以市府公務預算為來源，因涉校舍安全、師生生命及財產，故有急迫性需求。